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学〔2022〕122号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关于修订印发学生 综合素质测评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部），各职能部门：

新修订的《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管理办法》经 2022 年 9 月 7 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 9 月 15 日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 综合素质测评管理办法

（经 2022 年 9 月 7 日校长办公会议修订通过，自 2022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的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和《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管理规定》（闽卫院教〔2022〕82 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是学校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旨在通过树立目标、明确导向，推动学生定期总结反思阶段性成长历程，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成才。综合素质测评的结果作为学生各种奖励、评先评优、各类资助和推荐就业的基本依据。

第三条 凡具有本校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均有参加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权利和义务。学生在休学期间，不参与当学年综合素质测评。

第四条 综合素质测评坚持全面发展、“五育”并举、公开、公平、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推行“五育融合”，强化“五育”整体育人功能，坚持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静态考查和动态测评相结合，记实测评与综合评议相结合，专业年级测评和院系考评相结合的方法，对学生德、智、体、美、劳五个方面进行全面考核。

（一）德育测评包括政治态度、法纪观念、集体观念、品德

修养、专业思想、服务精神、社会工作等方面。

(二) 智育测评包括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程等方面。

(三) 体育测评包括体育课程、课外体育锻炼、体育类竞技比赛等方面。

(四) 美育测评包含美育课程、美育实践活动等方面。

(五) 劳育测评内容包括学生的实习实训、社会实践、劳动观念、劳动能力、劳动精神、劳动习惯和品质，考察学生在日常学习、工作、生活等方面的综合表现。

第五条 综合素质五个项目相应设立德育测评成绩、智育测评成绩、体育测评成绩、美育测评成绩、劳育测评成绩，五个测评成绩满分值均为 100 分, 60 分为合格。

根据不同专业类型学生要求，结合现有专业情况，测评总成绩计算方式按照国控专业和非国控专业进行。

国控专业：综合素质测评总成绩 = 德育测评成绩 × 26% + 智育测评成绩 × 60% + 体育测评成绩 × 8% + 美育测评成绩 × 3% + 劳育测评成绩 × 3% 。

非国控专业：综合素质测评总成绩 = 德育测评成绩 × 26% + 智育测评成绩 × 54% + 体育测评成绩 × 10% + 美育测评成绩 × 5% + 劳育测评成绩 × 5% 。

各院系可根据不同专业类型和不同评价的需要，可动态调整德、智、体、美、劳五项比例，调整结果于学年初报学生工作部备案。

第二章 德育测评

第六条 德育测评计算公式：德育测评成绩= 基本表现测评

成绩 × 70% + 德育奖励分 - 德育扣分。

第七条 基本表现测评

（一）基本表现要素

1. 政治表现: 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路线, 努力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关心国家大事, 自觉维护祖国尊严、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认真参加学校组织的思想政治教育、法制教育、生命教育、公民意识教育、国家安全教育等教育活动, 努力追求进步, 积极参加党、团组织的活动。

2. 法纪观念: 法制观念强, 正确理解和处理民主与法制、自由和纪律、权利和义务的关系。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遵守校纪校规。见义勇为, 大胆检举或积极协助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敢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 努力维护校园的安全与稳定。

3. 集体观念: 集体荣誉感强, 积极组织或参与各种有益的集体活动和校园文化生活。顾全大局, 积极维护集体利益, 努力为集体争荣誉, 乐于为同学们服务。

4. 文明礼貌: 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行为习惯, 积极参加校园精神文明建设, 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尊敬师长, 礼貌待人, 乐于助人, 为人正直, 诚实守信, 爱护公共财物, 讲究公共环境及个人卫生。

5. 生活作风: 践行生态文明建设, 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树立良好的生活习惯, 做到节粮、节水、节电。养成良好的消费习惯, 做到理性消费。

6. 专业思想: 热爱本专业, 学习目的明确, 勤奋学习, 刻苦钻研, 重视专业技能培养, 重视实践能力的锻炼, 认真参加社会

实践活动和专业见习、实习，主动扩充课外知识，积极参加选修课学习和学术报告会，自觉提高职业素质。不旷课、迟到，自觉参加晚自修，遵守晚自修纪律。

7. 服务精神: 艰苦朴素，吃苦耐劳。积极参加红十字会、义工活动和青年志愿者服务，热心为学院、同学、社会多做有益的事，努力培养自我奉献精神。

（二）基本表现测评方式

1. 本人在学期小结的基础上，根据测评标准标明各项素质自我评定分数；

2. 班级评议组由 10~12 人经班级全体同学民主推选产生。班两委干部、宿舍长、其他同学代表各占有 1/3，其中团支书、班长为固定成员；

3. 班级评议组和辅导员（班主任）分别根据被测评学生的平时表现、自我评定成绩以及测评标准进行评定；

4. 基本表现测评成绩 P 计算方法：

$$P = \text{自评成绩} \times 30\% + \text{小组成绩} \times 30\% + \text{辅导员成绩} \times 40\%$$

第八条 德育奖励分（不超过 30 分）

（一）思想政治素养类

1. 积极向党组织（团组织）靠拢，撰写入党（入团）申请书，由院系组织员、团总支书记综合考评合格后出具统一证明并盖章后加 0.5 分。

2. 当学期确定为共青团员加 1 分，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加 2 分，被接收为中共预备党员加 5 分。

3. 参加院系级党校、团校、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等培训班加 0.5 分，其中获院系“优秀学员”称号的学生加 1 分；参

加校级党校、团校、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等培训班加 1 分，其中获校级“优秀学员”称号的学生加 2 分；参加省级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等各类培训班加 2 分，其中获省级“优秀学员”称号的学生加 3 分。此类加分均需要相关部门或院系确认审核，当学期各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5 分。

4. 当学期义务献血每人次加 0.5 分，对学校、社会有特殊贡献或有突出的先进事迹的，经认定可酌情加 1-5 分。

（二）讲座活动类

1. 参加学院各职能部门、各院系、各级学生会组织开展的讲座和活动，作为观众完整参加一次可加 0.25 分，作为主持人参加一次可加 0.5 分，此类加分不超过 6 分。

2. 参加活动者，个人项目按下表加分，参加集体项目的成员，参照个人项目折半计分，此类加分不超过 15 分，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级别的比赛，不累计加分，以最高分计。

类别 \ 等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它名次 优秀奖	参与
院系级	2.5	2	1.5	1	0.5
校级	4	3	2.5	2	1
市厅级	5	4	3.5	3	2
省级	7	5.5	4.5	4	3
国家级	9	7	5.5	5	4

（三）社会工作履历类

1. 凡担任一定社会工作，任期一般要满一学期，任期内工作兢兢业业，社会工作考核合格者，可按以下标准加分：

社会工作考核合格标准：遵纪守法，遵守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能完成本职工作，承担校、院系等各级组织布置的各项任务。

2. 任职职务加分标准表

任职职务									加分标准 (不超过)
校团委副书记(学生岗)									10 分
	校学生会主席团								9 分
校团委各部门负责人			院系团总支副书记(学生岗)			易班学生工作站站长			8 分
	校学生会各部门负责人			院系学生会主席		易班学生工作站副站长			7 分
		校团委社团部各附属部门负责人	院系团总支各部门负责人	院系学生会各部门负责人		易班学生工作站各部门部长	院系易班分站站长团		6 分
校团学部门及社团部各附属部门干事		校团委社团部社团负责人			团支书班长	易班学生工作站各部门副部长	院系易班分站各部门部长		5 分
校团学部门成员	校团委社团部社团干事		院系团学各部门干事		其他班干团干	易班班长/易班宣传委员	易班学生工作站各部门干事	院系易班分站各部门副部长	4 分
			院系团学各部门成员				易班学生工作站各部门成员	院系易班分站各部门干事	3 分
								院系易班分站各部门成员	2 分

3. 表中未提及的学生社团、学生干部,需经院系与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同意,参照表格标准予以认定,不得高于类似职务最高加分标准。

(四) 获奖荣誉类

1. 学生党支部、班集体(含文明班级)、团支部、宿舍(含文明宿舍)取得突出成绩受到院系级及以上组织表彰并授予荣誉

称号的，按照国家级、省级、市厅级、校级、院系级，主要负责干部或者项目负责人（由指导老师或辅导员认定，主要干部一般不超过10人）分别可加10、8、6、4、2分，成员分别可加5、4、3、2、1分。

2. 受表彰的先进个人（如十佳励志人物、优秀共产党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青年志愿者、优秀红十字志愿者、社会工作积极分子、宣传工作积极分子、体育道德风尚奖等），按照国家级、省级、市（厅）级、校级、院系级，分别可加10、8、6、4、2分。

第九条 德育扣分

（一）无故不参加校、院系、班级规定的会议、学习及其它各项集体活动者，每次扣1分。

（二）凡在当学期度受到通报批评者扣3分；

（三）凡在当学期度受到行政纪律处分者的扣分标准：警告处分扣5分，严重警告处分扣10分，记过处分扣15分，留校察看处分扣20分；受到党、团纪律处分者，参照此标准扣分；

（四）凡担任一定社会工作，若责任心差，不能完成本职工作或失职者，视具体情况扣1-3分（因同一原因扣分者，按最高分扣）。

（五）不参加宿舍安全卫生大扫除和文明宿舍创建活动的，每人次扣1-2分。

（六）各院系可以结合学生管理实际情况制定扣分细则及扣分抵消方式。

第三章 智育测评

第十条 智育测评计算公式

智育测评成绩=学习成绩得分×90%+智育奖励分×10%-扣分。

第十一条 学习成绩得分

（一）课程成绩按该课程实际分数计（不含体育、美育、劳育课程）。

（二）重修或补考的课程通过者按60分计，未通过者按第一次实际考试成绩计，缓考的按缓考成绩计，作弊按0分计。

（三）学习成绩测评公式：学习成绩得分=（ Σ （课程1成绩×课程1学分+课程2成绩×课程2学分+……）÷（课程1学分+课程2学分+……）

第十二条 智育奖励分（不超过100分）

（一）全国大学英语六级分数425分以上，一次性奖励40分。

（二）全国大学英语四级分数425分以上，一次性奖励20分。

（三）参加省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奖者，一等奖奖励50分，二等奖奖励45分，三等奖奖励40分，优秀奖（其它名次）奖励10分，团体参赛的个人按以上标准减半给予奖励。获国家级奖项奖励分在省级获奖标准上双倍加分。

（四）参加校级各类技能竞赛，一等奖奖励10分，二等奖奖励8分，三等奖奖励5分。团体参赛的个人按以上标准减半给予奖励，参加院系级各类技能竞赛奖励分按校级减半。

（五）在校期间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者加10分，每学期不超过20分。

（六）获得计算机类相关证书加10分，每学期不超过20分。

（七）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各类公开媒体上发表学术类文章一篇，国家级奖励50分，省级奖励30分，校级奖励10分，以第

一作者身份在各类公开媒体上发表非学术类文章并经组织认可的，原则上奖励分减半。

（八）学生参与项目研究的课题，凡能够按时按规定完成项目研究、顺利结题的项目，可通过结题证书，按照项目级别及参与角色进行奖励。其中国家级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其他参与成员可分别奖励 50 分和 5 分；省部级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其他参与成员可分别奖励 40 和 4 分；校级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其他参与成员可分别奖励 10 和 1 分。

（九）获得专利者，发明专利排名第一、二、三者可分别奖励 100、50、20 分，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专利排名第一、二、三者分别奖励 40、20、10 分。

备注：1. 科研项目与学术期刊的性质及等级均需经过校科研处的认定，论文须为在校期间所发表的作品，且均以正式发表为准。

2. 同一负责人的多项科研项目结项，可累计加分；同一作者的多篇不同论文发表可累计加分；同一作品既参与项目研究且发表论文，可累计加分；同一论文在不同刊物上发表，不累计加分，以最高分计；同一研究内容被重复立项，不累计加分，以最高分计。

第十三条 智育扣分

（一）实训课或见习因违反操作规程而发生事故者，每人每次扣 1~10 分；

（二）考查科成绩不及格者，每门扣 0.3 分，考试科成绩不及格者，每门扣 0.5 分。

第四章 体育测评

第十四条 体育测评计算公式

体育测评成绩=体育课程成绩×80%+课外体育活动奖励分×

20%。

第十五条 体育课程成绩

体育课程考核方式主要通过体育理论知识、体育技能、国家体质健康测试和课外体育锻炼等方面进行考核。

第十六条 课外体育活动奖励分（不超过 100 分）

（一）主要通过学生参与体育讲座活动、各级别的竞赛活动、各级别的国体测试比赛和获得各种各级别体育技能证书等获得课外体育活动奖励分。

（二）具体加分标准如下：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加分标准
1	讲座活动类	参加学院各职能部门、各院系、各级学生会组织开展的体育讲座或者体育活动（此类加分不超过 15 分）		2.5
2	竞赛类	国家级	特等奖、一等奖	100
			二等奖	75
			三等奖	50
			优秀奖（其它名次）	40
			参与	25
		省级	特等奖、一等奖	75
			二等奖	50
			三等奖	40
			优秀奖（其它名次）	25
			参与	15
		市厅级	特等奖、一等奖	25
			二等奖	20
			三等奖	15
			优秀奖（其它名次）	10
			参与	5
		校级	特等奖、一等奖	50

			二等奖	40
			三等奖	25
			优秀奖（其它名次）	15
			参与	10
		院系级	特等奖、一等奖	20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0
			优秀奖（其它名次）	5
			参与	2.5
3	活动类	校级	校运动队	75
			团体操表演、入场式表演等校级体育活动	25
			担任体育比赛学生裁判长（学生主裁判）	25
			担任体育比赛学生裁判员（学生助理裁判）	15
			担任活动志愿者、工作人员、医务工作者	10
			参与观众	5
		院系级	团体操表演、入场式表演等院系级体育活动	20
			担任体育比赛学生裁判长（学生主裁判）	15
			担任体育比赛学生裁判员（学生助理裁判）	10
			担任活动志愿者、工作人员、医务工作者	5
			参与观众	2.5
4	体育技能证书		健将级运动员或国家级裁判员	100
			一级运动员或一级裁判员	75
			二级运动员或二级裁判员	50
5	国体测试	比赛类	一等奖	75
			二等奖	50
			三等奖	40
			参与	10
		打卡类	完成度 $\geq 60\%$	60

第五章 美育测评

第十七条 美育测评计算公式

美育测评成绩 = 美育理论成绩 × 80% + 美育实践活动奖励分 × 20%。

第十八条 美育理论成绩

学生通过美育通识课程的学习，提升学生的审美素质，参加校通识比赛，获得美育理论成绩。

第十九条 美育实践活动奖励分（不超过 100 分）

（一）参加院系级及以上的文化艺术类竞赛活动并获奖，个人项目按下表加分，参加集体项目的成员，参照个人项目折半计分：

等级 类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它名次 优秀奖	参与
院系级	10	8	5	2	1
校级	20	15	10	4	2
市厅级	30	25	20	8	4
省级	50	45	40	10	5
国家级	100	90	80	20	10

（二）同一作品参加不同级别的比赛，不累计加分，以最高分计。

第六章 劳育测评

第二十条 劳育测评计算公式

劳育测评公式：劳育测评分=劳育基础分+劳育奖励分-劳育扣分。

第二十一条 劳育基础分

根据所参加劳育课程及劳动表现成绩计入。学生在日常生活、生产劳动、社会实践和实习实训等方面的综合表现良好的，劳动课程考试合格的，劳育测评基础分按 70 分计。劳动课程重修或补考通过者，劳育测评基础分按 60 分计，未通过者按第一

次实考成绩计，缓考的按缓考成绩计。作弊的按 0 分计。

第二十二条 劳育奖励分（不超过 30 分）

（一）所在宿舍在安全文明宿舍创建活动中取得“校级文明宿舍”荣誉称号的，最高奖励 10 分，取得“院（系）级文明宿舍”荣誉称号的，最高奖励 5 分。

（二）学生积极参加校级和院系级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主动参加“三支一扶”、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三下乡”等社会实践活动，开展服务性劳动，可给予不超过 5 分的加分；在相关活动中有新闻报道、获得地方组织表扬或取得相关成绩的，可给予不超过 10 分的加分。学生个人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主动到农村和基层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的，可酌情加分。

（三）学期“志愿汇”小时数超过学校规定的时数，以 0.2 分/小时计算，累计加分不超过 20 分。

第二十三条 劳育扣分

（一）按要求必须参加的各级、各类劳育类活动，未参加者且未办理请假手续，每人次扣 1-2 分。

（二）文明宿舍评比中处于最后 10%的宿舍，根据具体情况给予个人和集体成员予以扣减 2-10 分。

（三）所在宿舍在校级、院系级检查过程中被通报批评的，每人次扣 1-2 分。被评为卫生内务最差宿舍的，宿舍成员每人扣 3 分。

（四）各院系可以结合学生管理实际情况制定扣分细则及扣分抵消方式。

第七章 综合素质测评的组织实施和要求

第二十四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须在院系党总支领导下开展，成立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原则上由党总

支副书记、分管教学的副主任、辅导员（班主任）代表、学生代表组成，负责对院系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进行审定。

第二十五条 各院系以班级为单位成立测评小组进行测评；测评小组成员由辅导员（班主任）、班长、团支部书记、学生代表若干人等组成，负责对班级学生的各测评要素成绩进行审核和计算，测评结果须以一定的形式与学生本人确认并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综合测评结果上报所在院系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二十六条 工作要求

（一）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是一项严肃细致的工作，各院系应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和管理。以班级为单位，由辅导员负责。辅导员、学生班干部要做好学生平时有关资料的收集、记录和整理工作，全面深入了解学生平时表现情况，务求对学生作出公正准确的评价，防止主观性和片面性。

（二）学生的综合素质测评每学期结束评定一次，一学年的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为两学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的平均分，每年的 9 月份为学年测评审定时间。综合测评成果需在当学年内取得，当学年有效；综合测评的相关成果认定截止时间为当年 8 月 31 日。

（三）各类奖励分和扣分，按五育审定分类后加、扣分，当学期不得跨类、不得重复。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授权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生综合测评管理规定》（闽卫院学〔2019〕114 号）同时废止。